

致：東華三院

本人 / 公司樂捐善款港幣_____元正，支持上述籌募活動，詳情如下(請在所選項目的空格內加上「✓」；並在註「*」該處刪去不適用者)：

(i) 捐款方法

(註：如欲本院在晚會節目內安排鳴謝，請於**2009年11月30日前**賜覆。如無須安排鳴謝，亦請於**2009年12月31日前**擲交善款。)

☐ 劃線支票

現附上抬頭「東華三院」的劃線支票(號碼：_____)。

☐ 信用卡

請在本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捐款(註2)：

☐ VISA卡 ☐ 萬事達卡

信用卡號碼：

發卡銀行名稱：_____

信用卡有效期至：_____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

持卡人簽署：_____

☐ 銀行捐款

本人已將捐款存入東華三院銀行戶口，現附上銀行存款單客戶存根正本。

[註：請將捐款存入匯豐銀行、恒生銀行、中國銀行(香港)或東亞銀行總行及各分行。]

☐ 7-ELEVEN 現金捐款

本人已透過7-ELEVEN便利店捐款予東華三院，現附上7-ELEVEN發出的收銀機交易紀錄正本。

[註：善長每次可以現金(\$100-\$5,000)於全港任何一間7-ELEVEN捐款。屆時請出示下方的條碼予7-ELEVEN代收捐款。]

7-11(HSBC)



3879 9263 1870 08

歡 樂 滿 東 華

2009
捐助表格

(ii) 鳴謝安排

☐ 請安排在晚會上舉行支票交贈儀式(捐款\$300,000或以上)，詳情請與本人聯絡。

☐ 請安排司儀在晚會上宣布是項捐助(捐款\$30,000或以上)。

☐ 請於節目中播出善長芳名(捐款\$100或以上)。

捐款善長及鳴謝芳名：_____ 先生/女士*

捐款收據芳名(如與捐款善長不同)：

_____ 先生/女士*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先生/女士*

電話：_____ (日間) 傳真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善長留言：_____

附註：

(1) 如蒙支持善舉，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前將填妥的捐助表格及捐款支票、銀行存款單正本或7-ELEVEN發出的收銀機交易紀錄正本寄交本院。請將下方的「簡便回郵」標籤剪下及貼在空白信封上投寄，無須貼上郵票。您亦可先將表格傳真至本院(號碼：2559 6835)。

(2) 如透過信用卡捐款，可將捐助表格傳真至本院，無須再寄交表格，以免重複扣除捐款。

(3) 支票抬頭請寫「東華三院」或「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」。

(4) 捐助東華三院滿\$100的善款可獲政府免稅。

(5) 如不需要捐款收據及安排鳴謝，可透過「繳費靈」捐款。東華三院商戶編號：9216。

(6) 欲詢詳情，請致電1878 333或2859 7538予本院籌募科。

(7) 您向本院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作籌募活動及寄回捐款收據之用。倘若您不願意再收到本院的籌募活動資料，請將信封上載有您的姓名及地址的標籤剪下及寄回本院辦理。

東華三院

簡便回郵10號

CGTVS